

行政院主計總處派駐新竹市政府約僱統計調查員公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應徵條件

- (一)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，主修或輔修科系所屬商業及管理學門、數學及統計學門、電算機學門、經濟學類者。或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，並曾任兼任統計調查員、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或辦理政府部門統計調查業務，工作經驗達二年以上者。
- (二)性別不拘，惟男性須服完兵役或免役。
- (三)體能、語言、態度等基本條件，須能勝任實地訪問調查工作者。
- (四)熟悉試算表軟體基本操作(如開放文件NDC ODF軟體或微軟 Excel軟體)。
- (五)本工作多屬外勤性質，自備機車(或汽車)親自駕駛且持有駕照者尤佳。

三、評分項目

- (一) 資歷審查成績占25%：
包括曾擔任相關統計調查工作。
- (二)筆試成績占40%：
包括政府統計調查實務及操作（含電腦操作）。
- (三)口試成績占35%：
包括語言、儀態、應對及訪問技巧等。

四、錄取及待遇

- (一)考試科目不得有任何一科為零分，以總分排序，擇優錄取正取1名，至多備取2名；若總分相同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，如口試分數相同，則以「統計實務」分數高者優先。
- (二)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，期間6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，嗣有相同職務出缺時，另行通知遞補。若6個月內無相同職務出缺時，候用失效。
- (三)依據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(本薪及調查費合計每月42,000至50,000元)。

五、僱用時間：自簽約到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，期滿後視服務成績及工作需要，按年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，並簽約繼續僱用。

六、工作內容

- (一)統計調查之實地訪查、催詢、收表及管理事項。
- (二)統計調查表之審核與複查事項。
- (三)統計調查行政與事務工作之協辦事項。
- (四)統計調查分配工作之協調與聯繫事項。
- (五)協助催辦所在機關各項統計報表事項。
- (六)其他上級交辦有關事項。

七、報名及收件期間

- (一)上網公告日期：自111年6月13日起至111年6月20日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(掛號郵寄 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新竹市政府主計處統計科收)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請註明「參加約僱統計調查員甄審」及聯絡電話。
- (三)檢附證件：信封內附報名表(貼最近3個月2吋照片)，並註明「應徵約僱統計調查員」、白天聯絡電話及手機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兵役證件影本(或免役證明)、足以證明應徵條件之科系文件、或曾任兼任統計調查員證明及機車(或汽車)駕照影本等。
- (四)111年6月21日下午3時前於本處網站
<https://dep-auditing.hccg.gov.tw/ch/index.jsp> 之「最新消息」公布符合條件應考人姓氏、身分證後五碼及編號；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(五)因檢證不齊經通知補送證明文件而未於期限內補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六)聯絡資訊：本處聯絡人統計科張先生，聯絡電話03-5216121分機364。

八、考試日期：

- (一)111年6月23日(一)下午1時40分至5時00分 (如改期將於網站公布符合條件之應考人資料時一併通知)

時 間	說 明
13：20~ 13：40	報到
13：40~ 13：50	測驗說明
13：50~ 14：20	筆試(政府統計調查實務)
14：20~ 14：30	休息
14：30~ 14：40	電腦操作說明
14：40~ 15：00	電腦操作(試算表軟體)
15：00~ 16：00	休息
16：00~ 17：00	口試

九、考試地點：

(一)筆試：新竹市稅務局四樓電腦教室

(二)口試：於新竹市政府主計處統計科辦公室等候帶位進入試場口試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本工作多屬外勤性質，需親自至受訪戶家中訪查，調查員須具工作熱忱、能吃苦耐勞、良好溝通協調及耐挫能力。
- (二)請考生於筆試當日(6月23日)下午1時40分前到達試場，憑身分證檢驗取得准考證入場，依座號就座，聆聽應考注意事項。
- (三)應考人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筆試各節測驗逾時10分鐘者，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口試若唱名3次未到，以棄權論。筆試任何一科缺考，將取消口試資格。
- (四)應考人請自備文具應考，並自行檢查試卷上之座號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通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(五)配合國發會推動文書編輯及試算表之開放文件政策，電腦操作使用NDC ODF軟體(操作方式與微軟 Excel軟體近似)。
- (六)考試時請關閉手機及禁帶其他電子產品，違規者取消應考資格。
- (七)測驗完畢後必須將試題隨同答案卷一併送交監場人員，再行離場。
- (八)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經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准後，於本處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告之。經通知僱用者，應繳交相關證件俾供查驗；逾期未報到或證件正本與影本不符者，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遴選後將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簽約僱用，並納入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。

十二、本公告未載明之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範或本處解釋說明辦理。